

证券代码：834898

证券简称：株百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暨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龙红艳、龚性强、文武、罗文、姚献其、廖定元、彭永健、邓善春、张智勇、江电波、赵华山、王英、罗先知通过其他方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龙红艳、龚性强、文武、罗文、姚献其、廖定元、彭永健、邓善春、张智勇、江电波、赵华山、王英、罗先知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年3月6日，公司股东龙红艳、龚性强、文武、罗文、姚献其、廖定元、彭永健、邓善春、张智勇、江电波、赵华山、王英、罗先知共计13位自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重大事项向株百股份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株百股份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龙红艳、龚性强、

文武、罗文、姚献其、廖定元、彭永健、邓善春、张智勇、江电波、赵华山、王英、罗先知共计 13 位自然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红艳、龚性强、文武、罗文、姚献其、廖定元、彭永健、邓善春、张智勇、江电波、赵华山、王英、罗先知由于各方自身发展的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友好协商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协议》以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约定：(1) 自原协议解除之日起，各方不再受原协议中一致行动相关条款的约束，各方可依法独立、自主地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分红权、知情权等，并独立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2) 各方确认，任何一方未来在行使股东权利时，无需再与其他方协商一致或征求其他方同意，亦无需受原协议一致行动相关条款的约束。(3) 原协议履行期间，各方基于一致行动原则作出的股东决策、签署的法律文件，其效力不受本协议影响，相关权利义务由各方按原约定或法律规定享有和承担。(4)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违约责任及争议纠纷。

龙红艳、龚性强、文武、罗文、姚献其、廖定元、彭永健、邓善春、张智勇、江电波、赵华山、王英、罗先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协议》后，各方不存在其他控制安排。

综上，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由龙红艳、龚性强、文武、罗文、姚献其、廖定元、彭永健、邓善春、张智勇、江电波、赵华山、王英、罗先知变更为无一致行动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本次变更，未新增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新增限售的情况。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协议》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